

总说明

工程名称：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项目湛渎河北侧道路提升工程

共2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湛渎河北侧道路提升工程，东起新西路，向西延伸290米。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图纸范围以内所有内容，包括大型土石方、道路、排水、绿化、亮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24号。

5、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6、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设计补充、变更、答疑及清单讨论纪要等）

7、招标文件；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本工程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具体详见清单描述。

3、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要求：详见品牌表。

4、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包括水源、电源接入点费用），投标人在招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相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中，实际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所有苗木无论新植、补植、换植进场前需经业主、监理等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且苗木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修剪，所有球类植物均为光球。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栽植苗木综合单价应包括种植坑开挖（零星石块、砌块、道路及场地的基层及底基层、建筑垃圾等）、换土、基肥（不包括改良土壤施肥）、栽植、废料清运、养护等费用。

7、植物材料规格术语说明：

①、树高、冠径尺寸均不包括徒长枝，以徒长枝剪除后，量得的尺寸为准。

②、树高指修剪后梢顶至地面的高度。

<p>③、蓬径指修剪后树冠水平方向的平均值。</p> <p>④、胸径指树干离地面1.3米处的直径平均值。</p> <p>⑤、地径是指分枝点较低的灌木离地面0.3米处的树干直径。</p> <p>⑥、干高指分支点高度，苗木自地面至第一分支点之间主干高度。</p> <p>⑦、各品种指标均设置上限及下限，下限为最低标准，进场苗木实际规格不能低于该标准。</p> <p>⑧、乔木以胸径、地径为主要规格；灌木以蓬径为主要规格；其中灌木注明地径的，以地径为主要规格。</p>
<p>8、绿化种植设计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土球挖掘标准、种植穴开挖标准、乔灌木种植要求、支柱规格标准等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总说明。</p>
<p>9、本工程养护期限为2年，养护等级Ⅱ级，自竣工预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补植或换植的苗木养护期自最后一次补植或换植完成之日起算。养护费用列入分部分项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p>
<p>10、绿化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已有的成品设施进行适当的保护，如因绿化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已有成品设施发生破损情况，则由绿化中标单位无条件自费负责将破损部分修复至原样，并得到建设单位认可。</p>
<p>11、材料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p>12、环境保护符合相关部门规章要求。</p>
<p>五、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以下简称甲供材料）：无。</p>
<p>六、预留金：无。</p>
<p>七、其他须说明的问题：</p>
<p>1、人工工资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函价〔2023〕391号》规定执行。</p>
<p>2、苗木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9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第9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 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对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计入。</p>
<p>3、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p>